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龙超)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数
事会会议次数	事会会议次数	次数	数	
9	9	9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明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01/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意
2	2022/03/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提名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04/28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06/23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06/30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	同意



			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0000 /00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	同意	
6	2022/08/16	二十六次会议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02/24		1、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		
		第七届董事会第	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	2022/08/31	二十七次会议	2、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	同意	
			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		
8 2	2022/1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	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十八次会议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		
			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12/15		1、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		
		第七届董事会第	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本	
9		二十九次会议	2、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	同意	
			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候选人资格、工作经验、学历等进行认真审核,并进行持续关注,保证其任职期间任

职资格合法、有效,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全面了解有关情况。经核查,本人认为: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不断建立完善,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到执行,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了提高。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主动核查,切实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就有关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加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

(一) 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龙超

电子邮箱: 2781080199@qq.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龙超

2023年4月11日